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3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108年度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競爭型後續延伸提案計畫補助經費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7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1141199號暨108年7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114119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。
- 四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，並於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，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

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9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(工程竣工)，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3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六、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於規劃設計時，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七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八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道路工程組、主計室、都市計畫組